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劉憶嬈
電話：06-6351762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0693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表1份(0693920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第一階段命題公告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7年6月19日府教社字第1070121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一階段命題內容為「閩南語朗讀項目」之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、教育校院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；「客家語朗讀項目」之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學生組、教育校院組、教師組及社會組。
- 三、上開命題內容已載於雲端硬碟，請各校參閱（107年全國語文競賽網址將另案公告）：

(一)閩南語朗讀部分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FqK3NF83A0pwwpXVKA9UKRepk9b3x6qu?usp=sharing>

(二)客家語朗讀部分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90CgGj1VqxY492fZzaoMTSs5ecB13C_u?usp=sharing



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貴校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（如附件）後，於107年7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回傳以下檔案：

(一)電子檔：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局社會教育科劉小姐(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)，信件主旨請填：『107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紙本核章：於上開期限前，傳真(06-6372147)或郵寄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)至本局社教科劉小姐收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8-06-20
09:48:50
文
章

訂

線

